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地下1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唐大威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賴俊儀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盧永文先生  
顏宇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陳燕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淑暉女士	(香港消防處)
游嘉華先生	(香港消防處)
湯偉明先生	(香港消防處)

##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及黎美玲女士參與是次會議，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10 月 8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其後，秘書處收到葉永成副主席、衛生署、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委員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二十八次會議記錄。

2.2 經委員同意，主席首先討論議程第 3 項有關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文件。

### **議程項目 3：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CSC 文件 6/12)**

3.1 主席請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6/12 內容。

3.2 香靜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6/12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葉賜偉先生反映現時團體在同一時段只可租用康文署場地一半數目的設施安排，會對體育總會舉辦比賽或其他訓練活動時（如體育舞蹈或拉丁舞）構成不便，及會引起其他場地

使用者的投訴。

- (b) 湛家雄先生支持文件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縮短個人預訂康體設施的期限至 10 天；只接受以香港身分證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及提升電腦訂場系統等。他建議盡快推出電話預訂即時繳費安排，但對於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則有保留，因有關安排可能引起市民批評政府浪費場地資源。他又建議提高租用人違規訂場的罰則及不贊成就個人簽場安排引進彈性，避免進一步助長炒風。此外，他不贊成檢討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的預訂配額，以免影響社區康體活動的籌劃及市民參與的機會。
- (c) 李碧儀女士支持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更高罰則；她希望了解租用人違規轉讓場紙的調查機制及就租用人提出上訴的處理安排。她表示據理解，現時地區足球會也經常利用「執雞」來增加球隊的操練節數，擔心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會影響地區足球發展。她建議如「執雞」者屬體育總會或地區球會組織，可考慮於「執雞」後向有關團體收取訂場費，避免一刀切取消足球場「執雞」的安排。
- (d) 李永權先生認為必需平衡精英培訓及普及體育兩方面的需要。現時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建議的著眼點在於普及體育方面，擔心會減少精英運動員的用場時間，繼而可能降低香港的體育水平。他希望了解現時署方提供予精英運動員訓練的時數限額及詢問炒賣場地是否屬刑事罪行。
- (e) 唐大威先生表示炒賣足球場的情況十分嚴重，他建議提高足球場的場租、提高對違規者的罰則、縮短個人預訂設施的期限及縮短市民取消預訂場地的時間。此外，他贊成取消足球場「執雞」安排，並贊成原租人不獲退款的建議。另外，他要求場地職員必須嚴格查核租用人身分證明文件，建議容許租用人可登記兩至三個簽場人士資料，方便真正用家在特殊情況下仍可用場。他建議在不同的康體設施逐步推行改善預訂措施，並建議成立委員會，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執行成效。另外，他要求部門檢討以有限公司登記的團體優先預訂安排。
- (f) 陳志超先生同意提高對違規人士訂場的罰則，並分享現時康文署場地職員十分盡責及嚴格執行查證工作，但希望署方在特殊情況下能容許前線員工一些彈性處理安排。在推廣普及體育的前提下，他不贊成大幅提高租場費，但支持在多人參與的隊際活動中，容許租用人登記超過一個可以簽場的使用

者，以增加彈性。

- (g) 朱景玄校長表示學校每年各自向康文署租訂運動場以舉辦運動會，所獲預訂的場地會由學校自行彈性調配，以配合學校的需要，他希望是次檢討讓學校能繼續承傳此安排。此外，他建議可利用部分在運動會後剩餘的時間作區隊訓練，以備戰區際賽，或由學校安排學生作校隊訓練，以善用公共資源。他建議透過地區「學體會」鼓勵學校善用這些場地作校隊訓練。
- (h)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安排電話訂場即時繳費服務預計約需要兩年時間作系統準備，主要是須依從政府一系列的庫務程序，康文署如成功推出透過電話即時處理繳費服務，將會是首個提供這項繳費服務的政府部門。另外，為改善電話預訂安排，康文署已實施了短期改善措施，除包括現行規定電話預訂須於三天內(連同致電預訂當日)繳費作實外，有關預訂亦須最遲在用場日期三天前提出及在用場日期前最少一天繳付租場費用，及限制原預訂場人士在放場後不能即時再次訂回該設施等；在新安排下已有效地減低炒賣場地人士濫用電話預訂服務的情況；
- (ii) 濫用草地足球場「執雞」情況嚴重，故署方會首先試行取消草地足球場的「執雞」安排。由於草地足球場的需求十分高，相信取消「執雞」安排後，可使用節數將會由真正用家取得，出現已預定節數而未被使用情況的機會將會很微。如有空閒的節數，會安排進行草地保養工作，不會造成浪費。至於其他康體設施則暫未有計劃在現階段取消「執雞」安排，待檢討足球場的試行措施成效後再作研究；
- (iii) 康文署在過去兩年共記錄有 8 宗違規轉讓場紙的個案，其中 5 宗個案已轉交警方處理，並成功檢控其中 1 宗。康文署會繼續蒐集違規證據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起阻嚇作用；
- (iv) 康文署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精英運動員的培訓，目前共有 38 個體育總會在康文署轄下場地成立港隊訓練中心，可優先租用中心的設施進行代表隊訓練；

- (v) 由於市民對足球場設施需求殷切，康文署會繼續提供更多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增加場地可使用的節數；
  - (vi) 康文署現正檢討以有限公司及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享有三個月優先訂場的安排，研究減低個別團體濫用優先預訂權利的措施；
  - (vii) 目前康文署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大多贊成提高個人違規的罰則及將個人 30 天前預訂安排縮短至 10 天，但不建議檢討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繁忙時段的配額；至於容許登記多一位使用人士以方便簽場的安排，有意見認為會導致濫用或有利炒場，署方需進一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所有收集到的意見會待完成諮詢後一併考慮。此外，康文署將於 12 月中在轄下各主要康體設施進行問卷調查，以進一步收集用家的意見。
- 
- (i) 就委員提出成立委員會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執行成效，康文署署長認為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部門如何落實申訴專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最為適合。為有效打擊炒賣場地，她表示需同時間推出不同的改善措施，現時建議試行取消足球場的「執雞」安排，如推行成效理想，會考慮推展至其他設施。她表示待完成諮詢工作後，康文署會再向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及落實推行的改善措施。她重申是次檢討的目的主要是打擊炒賣場地，不會影響學校及體育總會的用場時間，如個別體育總會及學界代表在租用康文署場地出現困難，可向本署同事反映，署方會努力平衡市民、學校及團體的需要。為避免炒賣情況，康文署場地職員會嚴格執行查證租場人身份的工作。
  - (j) 唐大威先生贊成增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他反映中山紀念公園足球場因接獲市民投訴而調校燈光照明系統的角度，引致足球場射燈光度不足，他建議成立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市民的投訴。
  - (k) 康文署署長回應申訴專員公署已是負責調查市民對政府部門的投訴的獨立機構。康文署一直以來盡力平衡場地使用者及其他市民的需要，中山紀念公園足球場因接獲不少市民投訴燈光影響駕車安全，才調校燈光角度，但燈光亮度仍符合場地安全標準。陳若藹小姐表示會重新檢視場地的燈光，確保現時的場地燈光符合足球活動的基本要求。

(1) 梁美莉教授表示進行不同的活動需要不同的照明度，可以利用開關制調校射燈光度，她建議康文署在改建第三代人造草地球場時可一併進行燈光的改善工程。

3.3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完善預訂及分配康體設施的機制。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跟進工作報告**

4.1 主席請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匯報「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體測計劃)跟進工作的進展。

4.2 羅慧儀女士報告體測計劃的調查結果已於 11 月初以新聞公布形式發放及上載康文署網頁，向市民公布研究報告的重點及相關建議。為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康文署已於 11 月 2 日與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及衛生署舉行跨部門會議，制定具體的跟進工作計劃，希望透過彼此的協作，鼓勵市民將運動融入生活當中。跟進的工作包括廣泛發放研究報告及建議供市民、相關政府部門及社區各持份者參考，使他們了解香港市民現時的體質水平，制定針對性的政策，提倡“運動生活化”的推廣；加強針對學生及家長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以家庭為本進行更多恆常的體能活動，長遠加強教育工作者在這方面的培訓；舉辦更多適合不同組群及不同年齡組別人士，包括兒童、青少年、女性及中年人士經常參與或喜歡的康體活動；繼續向市民推廣「基礎指標」，鼓勵已達標的人士向更高的目標進發；以及繼續推廣飲食運動健康資訊，鼓勵市民定期進行體質檢查，全面認識自己的體質狀況和作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4.3 陳志超先生表示調查結果顯示男性的體質較女性為佳，建議各區區議會舉辦更多適合女性參與或喜歡的康體活動。

4.4 湛家雄先生建議在康文署場地設置的健體測試站，提供「身體質量指標」(簡稱 BMI)標準。此外，他又反映部分測試站的 BMI 計算表格被人塗污，希望康文署跟進。

4.5 鄭樹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派發的計步器，能成功吸引學生參與健步行活動的興趣。

4.6 楊世模博士表示現時年青人喜歡利用全球定位系統計算步行距離及能量消耗等，他建議康文署研究開發相若的智能手機程式，宣傳 33 條健步行徑及健步行活動，吸引年青人做運動的興趣。

4.7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署方會繼續推廣健步行活動，並研究利用智能手機程式宣傳 33 條健步行徑及在適當的場合繼續向市民派發計步器。

## (ii) 「全民運動日 2012」報告

5.1 主席請康文署廖偉城先生報告「全民運動日 2012」的活動安排。

5.2 廖偉城先生報告康文署已於今年 8 月 5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2」，以奧運為活動主題，提倡「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醒神人輕鬆」的訊息。當天市民對活動的反應十分理想，吸引超過 21 萬市民參與，包括 2 萬 9 千人參與多元化的免費活動，以及 18 萬 6 千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施。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來年會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活動的安排。

## (iii)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進度報告

6.1 主席請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匯報「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展。

6.2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先導計劃已於 2012-13 學年展開，共有 9 位推廣主任於 9 月 1 日正式上任。經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向運動員推廣計劃後，再有 3 位退役運動員加入計劃；但其中一位推廣主任因學業進修問題而離職，目前推廣主任的數目共有 11 位。體院會繼續邀請其他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參加計劃，希望盡用先導計劃的 15 個名額。工作小組已於 10 月及 11 月探訪參與計劃的學校，了解推廣主任工作的情況及學校對計劃的意見。學校均滿意計劃的安排，認為推廣主任有助推動校園的體育文化和發展，並承諾提供彈性工作時間，方便推廣主任在職進修以考取認可資格，協助他們日後的事業發展。此外，在輔導員的指導下，推廣主任能夠適應學校的工作環境，與師生關係良好。合辦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展。

6.3 廖亞全校長表示自己學校是其中一間參與計劃的學校，認為計劃理想，有助推動學校的體育發展及協助退役運動員的事業發展，希望能長遠推行。

6.4 王林小玲女士認為計劃概念理想，希望收集更多計劃成效的數據，以支持計劃的長遠推行，並希望日後將計劃推展至特殊學校。

#### (iv)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度報告

7.1 主席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匯報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進展。

7.2 羅慧儀女士報告第四屆港運會的常務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分別於10月16日及11月12日舉行了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討論各項籌備工作的進展。第四屆港運會定於2013年4月27日至6月2日舉行，繼本年6月11日於九龍公園拱廊舉行開展禮後，十八區區議會已陸續展開各項比賽的運動員選拔工作，並需於2013年1月31日或以前，向籌委會提交地區代表團及運動員名單。籌委會已通過接納香港體育舞蹈總會(體總)的建議，由該會以自資形式舉辦「響應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體育舞蹈示範比賽及同樂」，活動定於2013年3月31日在馬鞍山體育館舉行，由康文署免費提供場地，體總承擔其餘的活動開支。籌委會秘書處會按宣傳計劃於本年12月起推出一連串推廣及全民參與活動，包括運動專題講座、18區誓師儀式及記者招待會、投票及競猜活動、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及倒數活動等。第四屆港運會的預算經費約為2,500萬元，其中包括為地區代表隊提供的支援款額每區約為50萬元。大會至今共接受了7間機構／團體合共522萬元現金及等值約272萬元物資／服務的贊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500萬元，連續兩屆成為港運會的「主要貢獻機構」。

7.3 葉賜偉先生多謝籌委會提供機會予體總舉辦體育舞蹈示範比賽及同樂活動，並邀請委員出席是次活動。

7.4 唐大威先生表示除舉辦啦啦隊大賽外，建議增設多一個獎項，由18區啦啦隊自行投票，選出在各項比賽項目中為分區打氣表演最佳的啦啦隊，以延續啦啦隊在整個賽事中的參與。

7.5 羅慧儀女士回應在今屆啦啦隊大賽中已增設由現場觀眾以一人一票方式投選心目中最支持的地區啦啦隊；此外，各啦啦隊會被邀請在開幕典禮中作示範表演及鼓勵啦啦隊在各項比賽中為自己分區的運動員打氣。有關增加啦啦隊獎項的建議，陳若藹小姐表示會諮詢籌委會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增強賽事的現場氣氛及啦啦隊的參與。

7.6 楊世模博士表示由於歷屆港運會均舉辦得相當成功，建議讓鄰近地區知悉港運會是一項成功推行的普及性運動，以加強推廣。

7.7 王林小玲女士認同啦啦隊在比賽中發揮的功能，建議將啦啦隊比賽片段上載於網頁，供團體及學校參考。

7.8 羅慧儀女士表示會攝錄港運會的精彩片段，上載於康文署網頁供市



民瀏覽。

## **(v)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2」報告**

8.1 主席請康文署麥陳燕卿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2」的活動安排。

8.2 麥陳燕卿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2」已於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中國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順利舉行，並由葉永成副主席及劉靳麗娟校長分別擔任港方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是次交流營活動共有 42 名 11 至 15 歲的籃球、手球及網球區域代表隊青少年參加。除訓練、比賽，及營地活動外，亦安排參觀東方明珠、東方體育中心、城市展覽館等名勝及體育設施。滬港兩地的參加者對是次活動安排十分滿意，除可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可培養運動員的獨立能力及自律性，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兩地的友誼，加深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滬港雙方會繼續舉辦此交流活動，康文署將於稍後與上海市體育局商討來年在香港舉辦交流營的細節安排。

8.3 主席多謝葉副主席及劉靳麗娟校長分別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一班年青運動員出席夏令營活動。

8.4 葉永成副主席多謝康文署同事的悉心照顧，並表示上海市體育局十分重視是次交流活動，由副局長郭蓓女士主持歡迎晚宴及於開營禮致訓詞，兩地的學員相處十分融洽，各項活動安排亦十分理想。他建議繼續舉辦此項交流活動，擴闊香港學員的視野，而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場地設施十分完備，值得香港的借鏡。

8.5 劉靳麗娟校長多謝委員會提供機會予她參與是次活動，讓她有機會參觀上海的體育設施，希望香港學員了解兩地設施上的分別。她讚賞上海當局為是次活動所作的理想安排，香港學員十分投入及紀律十分良好，活動除達到體育交流的目的外，亦可促進兩地學生的友誼。

8.6 唐大威先生建議邀請北京參與是項交流活動，以增加交流。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是項交流活動是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簽署的合作協議活動；長遠而言會研究邀請北京參與是項交流活動的可行性。

##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 **(i) 簡介「在康樂場地安裝自動心臟去顫器」**

9.1 主席歡迎香港消防處高級救護主任（社區關係）劉淑暉女士、救護隊目游嘉華先生及救護員湯偉明先生出席會議，簡介及示範自動心臟去顫器(心臟去顫器)的操作。他請康文署香靜儀女士匯報在康樂場地

安裝心臟去顫器的進展。

9.2 香靜儀女士報告康文署於 2011 年起分階段在轄下的所有泳池、水上活動中心及泳灘設置心臟去顫器，由駐場救生員使用。因應計劃推行成效良好，康文署已計劃在 254 個設有動態設施或使用率高的陸上康樂場地、公園及遊樂場等，在公眾人士可以接觸到的當眼地方，設置全自動式的心臟去顫器，讓持有操作心臟去顫器證書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以即時取用，盡快為遇事者施救。現時心臟去顫器的招標工作已大致完成，康文署正檢視各投標者提供器材的規格，如進展順利，去顫器將預期於明年三月及六月分兩期在 254 個陸上康樂場地陸續裝設。康文署在陸上康樂場地安裝心臟去顫器後，會檢討有關安排。她請消防處同事講解和示範心臟去顫器的操作，讓委員對心臟去顫器的操作有更深的瞭解。

9.3 香港消防處劉淑暉女士、游嘉華先生及湯偉明先生簡介及示範心臟去顫器的操作，並解答委員的查詢。

9.4 容樹恒醫生讚賞消防處同事十分詳盡講解和示範心臟去顫器的操作，並補充為遇事者進行心肺復甦法比施行心臟去顫器更為重要。為確保員工在緊急情況下仍能有效操作心臟去顫器，他建議康文署提供統一的心臟去顫器，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心臟去顫器的操作及復修訓練。

## **會議結束**

10.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今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積極參與及提出寶貴的意見，並期望各委員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的社區體育發展。

10.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